

证券代码:002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关于其于2019年1月3日提前清偿,已获得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6,040万股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通知,并已在兴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周和平	是	6,040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兴业证券	14.63%
		1,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3日	兴业证券	2.92%
合计		6,040				17.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日,周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7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8%。本次解除质押后,周和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质押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0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业务的起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期间说明	满足赎回条件的赎回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资金账户	鑫元合丰纯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1月17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话费)、021-68619650, 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在发生诸如类金融杠杆、基金净值出现波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的申购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银行的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证券代码:002517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桐兴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7.11%),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2.0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元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全称:上海海桐开元元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桐兴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7.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6.90%。

(一)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 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三)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四) 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不超过43,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2.00%)

(五)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择机而定

(六) 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七)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股份锁定承诺

海桐兴承诺,其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i)自上市之日(即2015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在公告减持计划时自解套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减持利润实现后可再解套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减持利润实现后可再解套所获股份33%的股份;(ii)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iii)

若其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盈利补偿承诺

海桐兴承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1元、57,107,777元、70,178,771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5元。

3. 海桐兴承诺,其作为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中恺英网络的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海桐兴承诺,规范与恺英网络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海桐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通过恺英网络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解套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四、风险提示

1. 海桐兴承诺将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价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桐兴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海桐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 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以下公司公告所披露的情况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辉（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西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在本报告期内得到清理并有效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自调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及整改通知书》（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

截止，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至2016-049号）及《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至2016-049号）。

希格斯后续审计程序将是重要的验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斯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审计工作。按照希格斯审计师的上述实施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走向，报告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3、因大股东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度被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大股东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非独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属于高风险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0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业绩：亏损

预 计	上 年 同 期
营业收入 100,00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0.00 万元
净利润 -10,000.00 万元	净利润 2,000.00 万元

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恒兴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大庆华北石油新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或冻结。控股股东华正，其正在上述资产上存在抵押及质押设定等事宜，土地证与相关权利及后续项目开发，自2018年2月28日起，上述相应担保物权权益由信达资产管理【2016】第3号执行裁定（公告编号：2016-07-08-021）。

201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太平洋华泽有限公司的通知》。《关于成都华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2016年度报告之投资者资金占用专项审计鉴定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归集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56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王亚明主理《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限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注函通知第22号》内容，公司向董事王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虎成发出《关于深交所2017年第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沟通的通知》，要求其在关注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2017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王亚明的一致行动人王虎成的回复邮件，回复内容如下：“尊敬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现就深交所2017年第3号关注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一、关于利息支出问题，按每日万分之七比例公司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起开始计算复利至相关款项归还完毕为止。”（公告编号：2017-07-0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华泽正安海陆担保保证造成或有负债3082万元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南太山科技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南太支行”）与关联方王亚明、王亚明、王亚明、王亚明、王亚明、王亚明签订的《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关联方王亚明、王亚明（简称“王亚明”）、金融融资综合担保协会（公告编号：2017-07-0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暨澄清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6-01】），全资子公司陕西科润通报两个年内存在违规非正常占补《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3082万元资金占用，新源公司作为王亚明实际控制下的关联信息披露责任人，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该行还款计划书并还款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处现场走访市场人士告知书（处罚字〔2017〕第33号）（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8-01】），因未按规定披露违法违规一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拟采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处理。告知书中形成对控股股东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占用上市中介机构金诚为连带责任追偿事项，于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收转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关于对成都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立案调查通知书）。《借款合同》涉及及关联担保事项，《借款合同》已责令整改监督指导（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8-08】）。

2017年9月20日，关联方王亚明团队股东会决议，退出对恒兴煤矿、陡梁矿、九岭矿三山行山运营权事宜，同时以大山小岭开发租赁付款方式，加速关闭并清平占补。

2018年3月22日，关联方王亚明团队解除与资金占用的历史未能履行《还款协议》（公告编号：【2017-08-08】）（2018）宝民初字第4号），仲裁裁决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1-02】）。

2018年9月29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并约谈赔偿此关联方相当地土地及欠款（包括部分项目的股权等构成公司的财产收入，直至赔偿足额的资金成本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及

三、业绩预告原因及说明

1. 由于受宏观经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贸易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减少,因缺少资金导致日常运营困难。

2. 由于公司期望明显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预计在13,000万元-15,000万元之间,公司经营存在亏损增加。

3.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年底会计计提大额的坏账损失,预计计提的坏账损失在70,000万元-75,000万元之间。

4. 对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担保,预计计提坏账损失3,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财务部审核确定,并经财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财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财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报出且无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8年7月13日起将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公司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结论尚未正式形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定期披露《关于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告》。

3、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川监局监管问题询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川监局《关于华泽钴镍材料事项的监管询问函》(川川监公【2019】1号),具体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关注到以下事项:

你公司参与西安中投产业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与另一宗土地拍卖价格为0.4元/㎡。

1. 请贵公司说明3.64亿元拍卖款项的支付情况,拍卖款项两宗土地权属过户情况。

二、关于专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清算年报审计无法发表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段现场审计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附件3),并提示上述受访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配合工作,公司尽快安排联系人,否则会产生负面影响并出具保留意见报告。

截至公告公司,专项审计师走访至少4处,其中3处产生访谈纪要,1处为有色金属的业绩未达,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有”有色企业的走访和实地访谈验证了五有“有色”企业的业务状况,经面对对方账面余额及凭证,公司验证了有色金属企业账面与账目相符。

2017年12月,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第二段现场审计为资金占用,审计师认为“五有”有色企业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对部分有色金属企业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财务报表中的大额应收账款仍需做进一步的梳理”,截至公告日,未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走访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价格稳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复核程序后仍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持消除非标准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挂账的应收账款由于前次无法取证无法予以核实。

2017年11月16日价格稳定第一段现场审计师结束专项审计暂时离场,由公司提交了《华泽铝硅专项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内容如下:“上述问题的实质是核实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真实性”,“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

资金金库往来、交叉任职、亲属关系等。

二、关于董监高辞职

1、请公司在说明现任董监高辞职的回复中，聘任董事长未领取薪酬，2 0 1 7 年12月时任董事长王应达未担任分管高管未调薪。同时，相互方反映，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要求支付数百万元赔偿。

2、请公司说明现任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了审理（如有）详细情况，并说明是否因此发生事项败诉信息披露。

3、请公司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提起或拟诉讼的现任董监高的薪酬情况，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说明上述董监高薪酬的确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关于处罚追缴事项

2 0 1 9 年1 2 月，你公司公告王、程等所持股份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轮次冻结，冻结截至追缴日期为 2 0 1 9 年1 2 月5 日。

4、请公司说明追缴事项明细，具体事由以及案件进展情况。王高王、王敬发表意见，说明对悉相关诉讼案件、追缴事项的具体内容、方式以及未及赔偿追缴情况。

5、请公司说明追缴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你公司是否因此涉诉，如涉诉请说明涉诉事由，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有关要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应以上问题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信华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4日